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一)

司 法 院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重編序

民國三十六年憲法頒行，明定司法院設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三十七年第一屆大法官就職並開始行使職權，迄今屆滿六十一年。這段期間，大法官總共作出六百六十六號解釋，對於我國憲政體制度維護與發展，發揮關鍵的作用；近二十年來，大法官更致力於把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在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具體實現，普獲社會各界的肯定。

司法院自五十二年，開始印製「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等書，至今已歷四十六年，書中完整記載大法官解釋的具體內涵與變遷軌跡，極具參考價值。惟鑒於早期成書之各冊，規格及編排方式不一，閱讀上多所不便，實有重新編印之必要。

本院爰依照年度順序，調整各書所輯的解釋號次及冊序，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名稱，統一重新編印，除載明各書所輯的解釋年度、號次及冊序之外，並於書末摘錄各號解釋的關係法令及關鍵詞檢索表，以備閱讀、檢索之用。期望藉由本書的重新編印，有利於讀者完整掌握大法官解釋的發展歷程。

本書由本院大法官書記處全體同仁負責重編及校對的工作，謹藉此對每一位為本書付出心力的人，表達由衷的謝意。

賴英照 謹誌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一)

目 次

釋字第一號解釋：	1
立法委員於就任官吏之時，視為辭去立委職	
釋字第二號解釋：	3
機關因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 同一法律或命令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除該機關依法應 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外，有統一 解釋之必要	
釋字第三號解釋：	4
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釋字第四號解釋：	7
聯合國韓國委員會我國副代表，係憲法第 75 條所稱之官吏	
釋字第五號解釋：	9
行憲後各政黨辦理黨務人員，非刑法上所稱公務員	
釋字第六號解釋：	10
公務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 行人、編輯	
釋字第七號解釋：	12
行憲後各政黨各級黨部書記長非公務員	
釋字第八號解釋：	13
依法令從事公營事業機關職務之人員，為刑法上所稱之公 務員	

釋字第九號解釋：	15
訴訟程序進行中，當事人得於理由內指摘裁判之違憲情形	
釋字第十號解釋：	16
負公共運輸責任，且受交通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公私營事業機關所敷設之鐵道，在戰時被盜，適用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之規定	
釋字第十一號解釋：	18
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職務	
釋字第十二號解釋：	19
某甲收養某丙，同時以女妻之，不受民法第 983 條之限制	
釋字第十三號解釋：	20
憲法第 81 條所稱法官係指同法第 80 條之法官，不包含檢察官在內。但實任檢察官之保障除轉調外，與實任推事同	
釋字第十四號解釋：	21
立監委員、國民大會代表、自治人員之屬於議事機關（如省縣議會議員）者，均不為監察權行使之對象	
釋字第十五號解釋：	23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	
釋字第十六號解釋：	24
強制執行僅得由法院為之，行政官署不得逕就抗不繳納罰鍰者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釋字第十七號解釋：	26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國立編譯館編纂	

釋字第十八號解釋：	27
婚後歸寧不返家同居，尚難遽指合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5 款 惡意遺棄他方之規定	
釋字第十九號解釋：	28
憲法第 103 條所稱公職，其含義不僅以官吏為限	
釋字第二十號解釋：	29
省黨部、省婦女工作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理事，非憲法第 103 條所謂公職；惟醫務人員之業務係同條所稱之業務； 公立醫院院長及醫生並係公職	
釋字第二十一號解釋：	30
憲法第 29 條所謂任滿前 90 日，應自總統任滿前一日起算， 以算足 90 日為準	
釋字第二十二號解釋：	31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係公職，為有給職	
釋字第二十三號解釋：	33
利害關係人對他人已審定之商標提出異議，自應依商標法 所定異議程序及同法第 3 條之規定辦理	
釋字第二十四號解釋：	35
監察委員、立法委員均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關之董事、監 察人及總經理，以及受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釋字第二十五號解釋：	36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省銀行之董事及監察人	
釋字第二十六號解釋：	37
典押當業收受贖物，其物主得依典押原本取贖，與民法占	

有之規定無牴觸

- 釋字第二十七號解釋： 43
依法令在中央信託局服務人員，屬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
- 釋字第二十八號解釋： 45
收養期間，本生父母為出養子女之利益得依法提起獨立告訴
- 釋字第二十九號解釋： 48
依憲法第 29 條召集之國民大會得行使臨時會所行使之職權
- 釋字第三十號解釋： 49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
- 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 50
值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在第 2 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 1 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
- 釋字第三十二號解釋： 52
收養同時，以女妻之，為招贅而非收養。至被收養為子女後，另行與養父母之婚生子女結婚者，應先行終止收養關係
- 釋字第三十三號解釋： 53
省縣議會議長為民意代表，非監察權行使對象
- 釋字第三十四號解釋： 54
母之養女與本身之養子係輩分不相同之擬制血親，不得結婚

釋字第三十五號解釋：	55
行政機關依法科處罰鍰之公文書，如法律定有送由法院強制執行或得移送法院辦理者，為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名義	
釋字第三十六號解釋：	57
偽造稅戳蓋於其所私宰之牛肉從事銷售，成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釋字第三十七號解釋：	58
不知情之第三人應依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就執行機關執行特種刑事案件沒收之財產，主張其合法成立之債權	
釋字第三十八號解釋：	60
憲法第 80 條所謂依據法律者係以法律為審判之主要依據，並非除法律以外與憲法或法律不相牴觸之有效規章均行排斥而不用。縣議會行使立法之職權時，若無憲法或其他法律之根據，不得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	
釋字第三十九號解釋：	63
取回提存物之請求權應受消滅時效規定之限制	
釋字第四十號解釋：	64
人民始得為行政訴訟之原告	
釋字第四十一號解釋：	66
國營事業轉投於其他事業之資金，如超過其他事業資本 50 % 者，該其他事業即屬國營事業	
釋字第四十二號解釋：	69
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	

釋字第四十三號解釋：	71
原判決誤被告張三為張四，如全案關係人中別有張四其人而未經起訴，其判決自屬違背法令；如無張四其人，即顯係文字誤寫	
釋字第四十四號解釋：	72
契約當事人雙方約定以白米給付房租，與民法租賃之規定尚無抵觸	
釋字第四十五號解釋：	73
依法宣告沒收之物，或係法定必予沒收者，或係得予沒收而經認定有沒收必要者，均應不受緩刑宣告之影響	
釋字第四十六號解釋：	74
各機關編送之決算如有歧異，應以審計部審定之數目為準	
釋字第四十七號解釋：	78
連續犯竊盜罪均經起訴，後一案件原未繫屬於前案件之管轄法院，自無管轄競合問題。又後一案件之繫屬法院就前案得併案審理，於判決確定後，前案件之繫屬法院自應就該前案諭知免訴	
釋字第四十八號解釋：	80
一、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而告訴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如未經告訴自不生處分問題	
二、告訴不合法之案件經不起訴處分後，如另有告訴權人合法告訴者，得更行起訴	
釋字第四十九號解釋：	82
印花稅法所定罰鍰係純粹行政罰，有違法事實即應處罰，	

其違法行為之成立並不以故意為要件

- 釋字第五十號解釋： 84
頂替他人姓名而服兵役，難認其有軍人身分
- 釋字第五十一號解釋： 85
士兵未經核准離營已逾 1 個月，已失現役軍人身分，如另犯他罪，依非軍人之例定其審判機關
- 釋字第五十二號解釋： 86
實任檢察官除轉調外，應受保障，係適用於能執行職務之檢察官
- 釋字第五十三號解釋： 88
告訴人為誣告，並對原告訴事件有聲請時，檢察官仍應對被誣告人為不起訴處分
- 釋字第五十四號解釋： 89
遺產稅法既未規定溯及既往，則有關未依限申報者遺產價值計算之規定，對於繼承開始在該法公布以前之案件，自不適用
- 釋字第五十五號解釋： 92
質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時，應先取得執行名義
- 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 94
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得任公務員
- 釋字第五十七號解釋： 95
拋棄繼承並不發生代位繼承問題

釋字第五十八號解釋：	97
養女既經養親主持與其婚生子正式結婚，則已具終止收養關係之實質要件，縱踐行形式要件陷於不能，得聲請法院為終止收養之裁定	
釋字第五十九號解釋：	99
非以保證為業務之公司負責人以公司名義為人保證，對於公司不生效力	
釋字第六十號解釋：	102
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若檢察官未對第二審法院判決所適用之法條有所爭執，且該案件與其他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並無牽連關係，第三審法院即應以程序不合為由駁回其上訴。惟當事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該案件是否屬於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範圍已有爭執者不在此限	
釋字第六十一號解釋：	107
軍人逃亡如僅佩帶本人符號，以普通逃亡論罪	
釋字第六十二號解釋：	108
律師法第 37 條所稱之司法人員，係指依法院組織法任用並辦理司法事務之書記官	
釋字第六十三號解釋：	109
偽造、變造新臺幣應依刑法處斷	
釋字第六十四號解釋：	111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所謂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係指依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所列之日期而言。凡明定自公布日施行之法律，除依法另有規定外，仍應自該表所列之日起	

發生效力

- 釋字第六十五號解釋： 114
監督寺廟條例所謂地方公共團體，係指依法令或習慣在一定區域內，辦理公共事務之團體
- 釋字第六十六號解釋： 115
曾服公務，因貪污經判決緩刑，仍須俟緩刑期滿而未撤銷時始得應考試或任公務人員
- 釋字第六十七號解釋： 116
曾在政府機關任薦任審計職務 3 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得應會計師檢覈
- 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 118
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確已脫離組織前，應認係繼續參加
- 釋字第六十九號解釋： 120
公務員依法令兼職者，其本職無公費而兼職有公費者，自得支領兼職之公費
- 釋字第七十號解釋： 121
養子女之婚生子女、養子女之養子女，以及婚生子女之養子女均得代位繼承
- 釋字第七十一號解釋： 123
公務員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應不許之
- 釋字第七十二號解釋： 125
商標局應送達之書件，如收件人係在淪陷區域，得於公報

公示之

- 釋字第七十三號解釋： 127
公營事業於移轉後之民股超過 50 % 以上前，其原有依法令服務之人員仍係刑法上之公務員
- 釋字第七十四號解釋： 129
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省縣議會議員
- 釋字第七十五號解釋： 130
國民大會代表得兼任官吏
- 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 131
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
- 釋字第七十七號解釋： 133
教育科學文化經費比例，係指編製預算時在歲出總額所佔之比例數。追加預算不包括在該項總額之內
- 釋字第七十八號解釋： 134
耕地承租人於確有遷徙或轉業之正當事由而自動放棄耕作權時，得終止租約
- 釋字第七十九號解釋： 137
在國防部擔任薦任審計職務 3 年以上，並經銓敘者，得應會計師檢覈
- 釋字第八十號解釋： 138
在戒嚴地域有無參加叛亂組織及是否繼續之事實，應由有權審判之軍事機關認定之
- 釋字第八十一號解釋： 143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民營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業務

- 釋字第八十二號解釋： 144
偽造文書同時偽造公印者，應併論偽造公印罪
- 釋字第八十三號解釋： 152
法院收受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交由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並給付利息
- 釋字第八十四號解釋： 154
公務員受褫奪公權之宣告，雖同時諭知緩刑，其職務亦當然停止
- 釋字第八十五號解釋： 160
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以依法選出而能應召集會之人數為計算標準
- 釋字第八十六號解釋： 163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應隸屬於司法院
- 釋字第八十七號解釋： 166
收養子女違反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之規定者，僅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並非當然無效
- 釋字第八十八號解釋： 172
48 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不得掛失」之規定，不能排除民法公示催告程序
- 釋字第八十九號解釋： 177
因公有耕地放領之撤銷或解除所生爭執，應由普通法院管轄

釋字第九十號解釋：	182
一、憲法上所謂現行犯係指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者而言	
二、現行犯得逕行逮捕之，不以有偵查權人未曾發覺之犯罪為限	
三、犯瀆職罪收受之賄賂係贓物，如為通貨亦同	
釋字第九十一號解釋：	184
養親死亡後養子女之一方無從終止收養關係，不得與養父母之婚生子女結婚。但養親收養子女時本有使其與婚生子女結婚之真意者，不在此限	
釋字第九十二號解釋：	189
公營事業機關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釋字第九十三號解釋：	192
凡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其一定經濟目的之輕便軌道，為不動產	
釋字第九十四號解釋：	203
公務員因同一行為經宣告褫奪公權，無庸再為撤職之懲戒處分，並有律師消極資格規定之適用	
釋字第九十五號解釋：	206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款所定之限制，即在任用後發生者亦有其適用	
釋字第九十六號解釋：	210
行賄行為性質上不屬於瀆職罪，其幫助或教唆者，亦同	

釋字第九十七號解釋：	219
行政處分之通知須具備法定程式始為合法	
釋字第九十八號解釋：	220
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雖緩刑期內更犯者，其所科之刑亦應於緩刑撤銷後合併執行	
釋字第九十九號解釋：	221
新臺幣自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代理發行之日起，為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所稱之國幣	
釋字第一〇〇號解釋：	223
公司得訂立章程就股東出席人數及表決權數作較法定最低額為高之規定	
釋字第一〇一號解釋：	227
公營事業機關代表民股之有給董事、監察人，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釋字第一〇二號解釋：	231
發生海難，船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不當然負業務過失刑責。但因過失催促開航，不在此限	
釋字第一〇三號解釋：	233
管制物品及其數額之公告內容變更，對變更前之走私行為，無刑法第 2 條之適用	
釋字第一〇四號解釋：	239
商標法所稱世所共知，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一般所共知者	
釋字第一〇五號解釋：	253
出版法有關定期停止發行、撤銷登記之處分，及由行政機	

關逕行處理之規定，合憲

- 釋字第一〇六號解釋： 255
國家總動員法第 16 條、第 18 條所得加以限制之規定，亦得對特定地區或特種情形之某種事業為之
- 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 259
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 釋字第一〇八號解釋： 267
告訴乃論之罪之行為有連續或繼續狀態者，其告訴期間，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最後一次行為或行為終了之時起算
- 釋字第一〇九號解釋： 269
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
- 釋字第一一〇號解釋： 276
一、土地需用人及所有人對於補償費額，均未異議者，主管機關不得逕廢棄原估價，而提交評定
二、補償發給期間內，因對估定有異議，而提交評定或經所有人同意延期繳交者，其徵收核准案不失其效力
三、徵收補償費經評定後，應於 15 日內發給
- 釋字第一一一號解釋： 283
院解字第 3827 號解釋，僅就在民國 32 年公布之公務員退休法施行中發生之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事件有其適用
- 釋字第一一二號解釋： 288

反覆科處罰鍰，而仍不履行義務時，不得逕行直接強制處分

- 釋字第一一三號解釋： 301
雇員之管理，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 釋字第一一四號解釋： 310
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休職期滿之復職，不因其於懲戒處分議決前，曾被停止職務，而排除其適用
- 釋字第一一五號解釋： 313
耕地徵收與放領，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 釋字第一一六號解釋： 329
國外廠商因分期付款之利息所得，仍應於給付時扣繳
- 釋字第一一七號解釋： 334
第 1 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補充條例有關候補人行蹤不明 3 年以上，並未依限聲報者，喪失其候補資格之規定，合憲
- 釋字第一一八號解釋： 341
釋字第 43 號解釋之更正裁定，不以原判決推事之參與為必要
- 釋字第一一九號解釋： 343
同一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後復設定典權，若拍賣所得不足清償抵押債權時，得除去典權，重行估價拍賣
- 釋字第一二〇號解釋： 345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雜誌發行人業務

釋字第一二一號解釋：	349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 1 日之原定金額，如提高 2 倍， 應為以 3 元、6 元或 9 元折算 1 日	
釋字第一二二號解釋：	352
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言論之保障，憲法未設規定。 院解字第 3735 號解釋，尚不生違憲問題	
釋字第一二三號解釋：	355
執行中之受刑人經依法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其 行刑權之時效亦應停止進行	
釋字第一二四號解釋：	368
出租人出賣、出典耕地，須以書面通知承租人，不因承租 人事先拋棄優先承受權而排除適用	
釋字第一二五號解釋：	370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立之租約，在未屆期前，得依同 條例第 17 條終止，不適用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	
釋字第一二六號解釋：	372
新稅貨物有市場批發價格者，其完稅價格，為未經含有稅 款及運費之出廠價格。其無市場批發價格，且由產製廠商 所支出之運費已包含於出廠價格之內者，其完稅價格，自 不得扣除是項運費	
釋字第一二七號解釋：	376
公務員犯貪污罪，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或犯他罪，執行完畢 始被發覺，均應免職	
釋字第一二八號解釋：	378

如不服行政機關就耕地准否收回自耕之核定與調處，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釋字第一二九號解釋： 387

未滿 14 歲人參加叛亂組織，於滿 14 歲時尚未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者，應負刑責

釋字第一三〇號解釋： 391

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之時限，不包括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以及在途解送等時間在內

釋字第一三一號解釋： 397

公務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

釋字第一三二號解釋： 402

民法之清償提存，非釋字第 39 號所謂之提存。清償提存人取回提存物，仍適用一般時效期間

釋字第一三三號解釋： 410

院解字第 3534 號解釋所稱「免除其刑」係指因赦免權作用之減刑而免除其刑者而言，不包括其他之免除其刑在內

釋字第一三四號解釋： 418

法院未送達自訴狀繕本於被告，而被告已知其內容並為言詞辯論，即不得以未送達而認判決違法

釋字第一三五號解釋： 425

當事人對不得聲明不服之判決提出不服，或未提出不服，而上級法院誤予廢棄或發回，該等上級法院判決屬重大違背法令

釋字第一三六號解釋：	437
假扣押、假處分所徵收執行費，於本案確定執行徵收執行費時，予以扣除	
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	446
法官審判案件時，對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仍得依據法律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	
釋字第一三八號解釋：	453
審判進行之案件，不生時效進行問題	
釋字第一三九號解釋：	462
同一不動產設定典權後，在不妨害典權之範圍內，仍得設定抵押權	
釋字第一四〇號解釋：	468
案經起訴後，檢察官復違法予不起訴處分，經再議，上級檢察長，應撤銷不起訴處分	
釋字第一四一號解釋：	472
各共有人得就非共同共有房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	
釋字第一四二號解釋：	476
漏稅事實發生在 54 年 12 月 30 日營業稅法修正施行前者，自該日起 5 年內未經發現，即不得再行課徵	
釋字第一四三號解釋：	480
購買火車票轉售圖利，是否構成詐欺罪，應視其實際有無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具備詐欺罪之各種構成要件而定	
釋字第一四四號解釋：	491
得易科罰金之一罪，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而不得易	

科時，原得易科之刑無庸為折算標準之記載

釋字第一四五號解釋：	500
院字第 2033 號解釋所謂多數人，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 其人數應視立法意旨及實際情形已否達於公然之程度而定	
釋字第一四六號解釋：	505
刑事判決確定後，發見認定之事實與所採證據不符，自屬 審判違背法令，得非常上訴；如有再審原因，仍可再審	
釋字第一四七號解釋：	514
夫納妾，妻不履行同居義務，即有正當理由；所謂正當理 由，不以與法定離婚原因一致為必要	
附錄：	519
司法院釋字第一號解釋至第一四七號解釋關係法令暨關鍵 詞檢索表	